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上午9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http://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 .....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上午9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貴航集團及北京亦庄汽車分別擁有70.11%、22.47%及7.42%權益
「貴航集團」	指	中國貴州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間接控制
「北京亦庄」	指	北京亦庄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所控制
「北京亦庄汽車」	指	北京亦庄國際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庄直接及全資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中航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6%，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庄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先生  
王曉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委任執行董事；及(d)派付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8,477,04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99,695,40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249,847,70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指出，其目前無意在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因此，下列董事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錄大恩先生及蔚成先生已表示，彼等均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各退任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名勞倫特·布列松先生（「布列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後，布列松先生將自2016年6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布列松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6美元（「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3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http://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

## 董事會函件

權允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透過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以更靈活地集資，而毋須就每項集資活動尋求股東批准。董事亦認為，重選董事、委任執行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謹啟

2016年4月13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準備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

### 執行董事

**RICHARDSON, Michael Paul**，59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ICHARDSON先生自2012年6月起出任業務戰略高級副總裁。RICHARDSON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41年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併購。RICHARDSON先生於1974年加盟通用汽車，於前沙基諾轉向裝置分部擔任學徒展開汽車職業生涯。彼於1990年為半軸產品線的主任工程師。由1992年至1995年，RICHARDSON先生為轉向產品的主任工程師。由1995年至1999年，彼為駐守法國巴黎的工程、生產控制及物流區域總監。於1999年，RICHARDSON先生調返美國，擔任液壓動力轉向總工程師，並於2001年晉升為德爾福轉向(Delphi Steering)工程總監。由2006年至2009年，RICHARDSON先生調往中國上海，擔任亞太區區域總監。於2009年，RICHARDSON先生調返美國，出任轉向業務綫副總裁。於2011年，RICHARDSON先生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中國分部)，並同時保留彼於業務綫及全球工程的職責。彼目前駐守本集團於沙基諾辦事處。

RICHARDSON先生於1984年獲美國密歇根州頒授專業工程師名銜。彼於1979年獲美國Kettering University(前稱General Motors Institute)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美國中央密歇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成為Boss Kettering獎的得主並因事業創新而入榜Delphi Innovation Hall of Fame。RICHARDSON先生持有American College of Corporate Directors頒發的Masters Professional Director Certification。

RICHARD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4年11月3日起計為期二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760,000美金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55歲，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錄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工作，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錄先生於汽車業擁有20年相關經驗。錄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3年4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中航汽車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的董事。自2015年9月起，錄先生出任中航汽車控股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航瀚德(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HENNIGES Automotive Holding Inc.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04年至2010年7月，錄先生出任中航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隨後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長。於1981年8月至2004年6月期間，錄先生在中航工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新鄉平原航空設備有限公司調任至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成本會計師、部門副經理、財務部門主管、副首席會計師及總經理。錄先生於1994年獲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授予高級會計師頭銜。彼於2001年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2014年6月11日，錄先生獲授予以每股5.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51,150股股份(將以三等批於2015年6月11日、2016年6月11日及2017年6月11日歸屬)的股票期權。於2015年6月10日，錄先生獲授予以每股8.6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51,150股股份(將以三等批於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及2018年6月10日歸屬)的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48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一家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蔚先生於下列公眾

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1年3月起在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前稱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7月起在智美體育集團(前稱智美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66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IFM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2015年在紐約證交所退市。彼先前於2006年至2007年間，蔚先生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 (股份代號：SOLF)) (現稱Hanwha Solar One Co., Ltd，並以Hanwha Solar One之名於納斯達克重新上市(股份代號：HSOL))的首席財務官。蔚先生於1999年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優等)雙學位(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

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340,000港元。

布列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BRESSON, Laurent Robert** (勞倫特•布列松)，44歲，自201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2012年5月擔任全球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監督本集團的全球職能，包括銷售、工程、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全球供應管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綫。布列松先生同時領導本集團的最高戰略及政策機構耐世特汽車戰略委員會。布列松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21年相關經驗。布列松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由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歐洲地區全球銷售及營銷副總裁，由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出任高級副總裁，由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出任國際分部及全球銷售部首席營運官。布列松先生亦曾於德爾福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出任董事總經理(歐洲)，負責歐洲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於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出任營銷及公共事務董事(歐洲銷售)，於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出任歐洲轉向部客戶服務中心的歐洲銷售及營銷以及公共關係總監，於2005年中至2007年1月出任電力產品及產品綫以及電子部的總工程師、銷售經理及產品綫經理(歐洲)，負責歐洲產品綫的業務增長及盈利，及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中出任熱能及室內的電力產品綫工程經理及產品小組組長(歐洲)，負責機械工程、進階工程及項目管理。於此之前，布列松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9年5月於西門子威迪歐(Siemens-VDO)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銷售經理及工程師。

BRESSON先生於1994年6月在法國Caen的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Ingenieurs成為合資格工程師(主修電機)。彼於1994年12月獲英國曼徹斯特的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頒授理學碩士學位。BRESSON先生於1994年10月以兼讀制完成網上課程，並獲法國Basse Normandie的Instituts d'Administration des Entreprises頒發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Administration des Entreprises (評估管理企業能力的證書)。

布列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2014年6月11日，布列松先生獲授予以每股5.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633,650股股份(將以三等批於2015年6月11日、2016年6月11日及2017年6月11日歸屬)的股票期權。於2015年6月10日，布列松先生獲授予以每股8.6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633,650股股份(將以三等批於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及2018年6月

10日歸屬)的股票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列松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布列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布列松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布列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布列松先生的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8,477,04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49,847,70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該項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而從股本支付的資本金額乃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支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的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以換取(其中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方式的結算用途。



## 購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目前 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耐世特香港(附註1)	1,680,000,000	67.24%	74.71%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附註1)	1,680,000,000	67.24%	74.71%
中航汽車(附註2)	1,680,000,000	67.24%	74.71%
中航工業(附註2)	1,680,000,000	67.24%	74.71%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附註3)	161,463,668	6.46%	7.18%

附註：

- (1)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分別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庄汽車擁有51%及49%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航汽車分別由中航工業、貴航集團及北京亦庄汽車擁有70.11%、22.47%及7.42%權益。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之百分比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所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其作出有關購回。董事不建議進行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4月	9.49	7.40
5月	9.92	8.65
6月	9.34	7.91
7月	8.38	6.49
8月	7.58	5.85
9月	8.63	7.15
10月	8.65	7.89
11月	8.90	8.11
12月	8.78	7.79
<b>2016年</b>		
1月	9.01	7.77
2月	8.30	6.99
3月	8.31	7.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9	7.82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0.016美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錄大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勞倫特·布列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證券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證券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6(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或該等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6(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6(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權力時。」

(C) 「動議待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的總面值，而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面值，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6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的款項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會以港元作出。有關匯率將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http://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3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錄大恩先生及蔚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已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勞倫特•布列松先生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向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向其股東尋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批准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述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三。